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書面質詢

關注澳門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落實

為切實有效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國家發改委和廣東省、香港和澳門三地政府於 2017 年 7 月 1 日共同簽訂了《深化粵港澳合作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¹。2018 年 1 月 26 日，廣東省發改委主任何寧卡在廣東人大會議記者會上表示，省發改委正在探索港澳居民在廣東工作和生活享有與內地居民在教育、醫療、養老、住房、交通等民生方面的同等待遇，為港澳青年就業提供更多的機遇，以及推動區域優質的醫療衛生資源緊密合作，支持港澳服務提供者在珠三角設立獨資、合資或者是合作醫療機構和養老機構，發展區域醫療聯合體等²。他更指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已經順利完成，預計國務院在今年上半年甚至更早時間能批准實施³。

以上的資訊對澳門來說是一個好消息，是要支持香港、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粵港澳合作、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等為重點，全面推進內地同香港、澳門互利合作，制定完善便利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發展的政策措施”的具體體現，有助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與發展。但同時，依據《深化粵港澳合作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粵港澳建設需要三地政府共同參與合作，缺一不可。澳門如何加強規劃，積極有效的參與到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同樣值得關注。

1. 2017 年 7 月 2 日，澳門日報，習見證大灣區框架協議簽署，標誌發展規劃取得重要階段成果

2. 2018 年 1 月 27 日，澳門日報，粵研澳人內地生活享國民待遇

3. 2018 年 1 月 27 日，澳門日報，大灣區規劃料近期獲批

對此，本人提出如下質詢：

1.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已經順利完成，預計國務院在今年上半年甚至更早時間能批准實施。澳門作為持份者，請問政府未來將怎樣進一步健全相應協調、聯絡及執行機制呢？如何確保澳門按質按量落實有關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
2. 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中，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珠三角設立獨資、合資或者合作開設醫療機構和養老機構，發展區域醫療聯合體等，相信有助解決澳門的醫療及安老問題。而 2018 年社會文化範疇施政方針亦指出：“積極配合國家‘一帶一路’倡議、‘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羣發展規劃’，加強與粵閩等內地省市和葡語系國家醫療機構的交流合作……共同推動醫療衛生事業的可持續發展”。請問政府在醫療與養老的區域合作方面，有何具體構思？會否透過與內地衛生部門簽署合作協定，開發粵澳醫療卡，以購買服務或智慧醫療平台等形式，讓本澳居民可以在內地享受醫療、安老的服務及保障？
3. 未來要實現港澳居民在廣東工作和生活享有與內地居民在教育、醫療、養老、住房、交通等民生方面的同等待遇，必須透過修改法律法規來配合，請問政府未來如何跟進有關方面的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潔貞

黃 潔 貞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